百行孝為先 (續完)

假孝 -- 忤逆子愚弄父母

挽近末世,世道澆瀉,人心險詐,也因為人們太注重物質享受的緣故,在人際間爭奪最劇烈的目標,不外名與利,有時利比名爭得還厲害。那些不注重精神上「善體親心」的孝道,很容易就生出假孝的事實來,原因是他們以為供應物質乃是盡孝道了。茲舉出幾則真人真事,是假孝的作逆惡行:

胡婆婆 隨子澳門吃海鮮

胡婆婆,將屆七十高齡了。丈夫胡忠在兒子胡一德三歲那年便棄世。胡婆婆含辛茹苦把一德養大,一德任的士司機,月入也足供一家四口(母親、妻和子)生活。胡婆婆因數十年工作操勞,年老體弱多病,一德性情暴燥,忤逆成名。加上妻悍潑辣,家庭中齟齬常聞,全無和樂氣象。一日,一德對母親說:「媽,明日為中秋節,妻和子到外家去,我帶你到澳門吃海鮮吧!」胡婆婆以為一德孝心突發,自然樂意相隨。輪船抵達澳門碼頭登岸,一德囑咐胡婆婆在碼頭等候,他說要去撥電話通知友人駕車來接。豈料一德一去無踪,胡婆婆坐候到深夜,碼頭要關閘,行人也稀疏了。警察向胡婆婆查問原委,便將她帶回警署,經多日向原居地警方交涉,才將一德找到,挾同到澳門將胡婆婆帶領返家。從此,胡婆婆澳門吃海鮮笑話,也傳開了。而胡婆婆受子媳虐待情况,比前更甚了!

陳公公 池中噴水水還原

綽號「喪明」的陳子明突變常情的對父親陳公公說:「爸,今日幸運之神降臨,我賭馬贏了,請你去吃一頓吧!」兩人走進香港銅鑼灣食街一間食店,叫了兩味小菜,兩支啤酒,邊飲邊談,喪明指着壁上字幅鏡屏叫陳公公看,字幅寫着:「同父來少,同子來多,簷前滴水,何曾見過倒流?」陳公公慨歎說:「不錯。書法好,文意更好!」喪明說:「是呀!我特地請爸來看,因為你常常說我沒有錢給你,我沒有錯呀。如果你見到水向上倒流的時候,我定會給你的」在沉默中很快吃完了。陳公公便獨自去到公園散悶,坐在噴水池旁邊,看到七彩燈光照着由下向上噴出的水,靈感到了,急忙跑到子明家中,不由分說把喪明亦拉亦拖的跑到公園去,陳公公指着噴水池由下而上的水向喪明說:「明仔!這水不是向上倒流嗎?你再無藉口不給我錢啦!」喪明從衣袋拿出大叠港幣 -- 都是千圓面額的,說:「是,是,我就把這疊大牛給你吧!」陳翁喜形於色,正要伸手去接,喪明隨即收回,說:「爸,

你看! 水噴上去, 豈不是又掉落下來嗎? 這是還原, 你養我, 我養子, 也是還原, 所以我也收回鈔票了。」父子兩人就此分散在人叢中, 隱約還聽到陳公公說:「忤逆仔! 忤逆仔!」

黃伯伯 病愈出院已無家

黄伯伯原是抗日期中的英雄,手上掌握過軍政大權,顯赫一時,但大陸易手後,就舉家遷居來港。不久,黃伯母逝世了,兒媳都是經理級人馬,生活不錯。黃伯伯本來體質強健,老來已遠不如前,加上百病纏身,「久病床前無孝子」,兒媳討厭之餘,常出語不遜,目無尊長,自然黃伯伯衣食也不繼了。一日,黃伯伯昏倒家中,其子撥九九九電話叫來十字車將之送入醫院。那時,兒媳三兩日還到醫院探視,日子久了,探視也疏了,疏到一月未見一次,甚至三月也未見一次。黃伯伯的病勢延綿,時經年餘方稍為好轉,扶着三腳架也勉强可以行動。醫院病床數量,供不應求,黃伯伯得醫院當局通知出院,就叫醫院轉告兒媳前來辦理手續,豈料他的兒媳早已搬遷,左鄰右里都不知搬遷何處。黃伯伯出院了,成為無家可歸流浪漢,風雨之夕,寒冷之夜,瑟縮於黑暗街頭,過其慘不忍睹生活,老境頹唐,兒子不孝,有誰知道這流浪漢是當年叱咤風雲人物呢?

不孝 -- 孟子的主張可鑑

說過了幾個假孝道的故事,世上竟然有這樣的兒子,心中不勝晞嘘!不孝之事,不是上述三則故事那麼稀少,聽聽亞聖孟夫子的論孝,他列出五件不孝的罪行,更值得我們警惕的。(是根據四書離婁引述的):因孟子和匡章這個國人都說他不孝順的人來往,並且用禮貌待他,就引起公都子詢問而作以下的答語:「世俗稱為不孝的事,共有五種:

- 一、懒得勞動他的手腳,不管父母的衣食供養;
- 二、只曉得賭博下棋,喜好喝酒,不管父母的衣食供養;
- 三、喜好貨物錢財,偏私自己的妻子兒女,不管父母的衣食供養;
- 四、放縱耳目的私慾, 專在聲色上求滿足, 造成父母的羞辱;
- 五、喜好勇猛, 經常和人打鬥爭訟, 危害到父母。

而匡章這人,沒有上述五種不孝的事實,只因他和父親的意見不合,而枉受不孝的 名罷了。」

孟子簡述五種不孝事實,在今世代來說,也是事事中的,針針見血的。雖然簡而不詳,偏而未全,但是很值得我們參考,並且引為鑑誡的。

孝道 -- 聖經的看法如何

時至今日,基督教傳入中國,已超過個半世紀,依然有人攻擊基督教不重孝道,也 許基督徒也有不孝順父母的,但決不能說基督教不重孝道。我們來看看基督教所信奉的聖 經吧!

早在三、四千年前神人摩西所寫的出埃及記,記載神在西乃山頒下十條誡命,其中前四條是對神的,後六條是對人的。而對人的六條中的第一條即第五誡,是說「當孝敬父母,使你的日子,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上,得以長久。」到了新約使徒保羅所寫的書信更闡釋說:「你們作兒女的,要在主裏聽從父母,這是理所當然的,要孝敬父母,使你得福,在世長壽,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」(弗六 1-3)。「你們作兒女的,要凡事聽從父母,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」(西三 20)。「不可嚴責老年人,只要勸他們如同父母……若寡婦有兒女,或有孫子孫女,你叫他們先在家中學習行孝,報答親恩,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喜悅的」(提前五 1-4)。這都是勉勵基督徒要盡孝道的經訓。主耶穌原是以身作則的盡孝,如路加福音記載主耶穌十二歲那年逾越節隨父母到耶路撒冷去,父母在回程中,找不着祂,後來回到聖殿裏,原來耶穌坐在教師中間,一面聽、一面問,……祂就同他們下去,回到拿撒勒,並且順從他們」(路二 41-50)。好一句「並且順從他們」,證明十二歲的幼童耶穌,已能做到順從父母了。又後來被釘在十字架上,肉體極度受苦之時,仍然不忘將母親馬利亞,交託門徒約翰照顧(約十九 26-27)。後來,約翰便接馬利亞回家侍奉終老。這是實行孝道而值得我們學效的事實。

讓我在此引述幾節對不孝者懲罰的經文,以作本文結束:

「打父母的,必要把他治死。」「咒罵父母的,必要把他治死。」(出廿一 15-17)

「智慧之子, 使父親歡樂; 愚昧之子, 叫母親擔憂。」(箴十1)

「虐待父親,攆出母親的,是貽羞致辱之子。 | (箴十九,26)

「咒罵父母的,他的燈必滅,變為漆黑的黑暗。 | (箴二十20)

「偷竊父母的,說: 這不是罪。此人就是與強盜同類。」(箴廿八 24)

「戲笑父親,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,他的眼睛,必為谷中烏鴉啄出來,為鷹雛所吃。」(箴三十 17)

夠了,不必再引述了。要擱筆之際,想起先嚴先慈,他們早已棄養,縱使我有盡孝的心,已再無可能! 秋風敲牗,夜雨悶人,「樹欲靜而風不息,子欲養而親不在。」奈何,奈何! 願天下為人子女的,知所驚懼警惕,而有感於這篇迂腐之文! 就誠心所願了。